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5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庄志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57%。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98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832股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其中43,916股已于2025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7%。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62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247股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殷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8%。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894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924股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其中19,962股已于2025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庄志华女士、戚玉柏先生、殷剑峰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庄志华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1,9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5%；戚玉柏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3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1%；殷剑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9,9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9%。减持期间均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庄志华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 持股数量 | 208,930股 |
| 持股比例 | 0.185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21,098股<br>其他方式取得：87,832股 |

| 股东名称 | 戚玉柏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63,872股 |
| 持股比例 | 0.145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18,625股<br>其他方式取得：45,247股 |

| 股东名称 | 殷剑峰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 持股数量 | 116,818股 |
| 持股比例 | 0.103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6,894股<br>其他方式取得：39,92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2022年10月25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庄志华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1,958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95%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95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5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戚玉柏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1,311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0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11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5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殷剑峰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9,981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8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81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5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行权而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行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为“禁售期”)。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4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60 | 百傲化学 | 2026/1/26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层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411-82285231

传真：0411-85316016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3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管理架构调整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联席总经理”职位。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0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岩先生、联席总经理刘红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刘岩先生、刘红军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岩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红军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刘岩 | 总经理 | 2026年1月12日 | 2027年5月15日 | 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 | 是 |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 否 |
| 刘红军 | 联席总经理 | 2026年1月12日 | 2027年5月15日 | | 是 | 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岩先生、刘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职务变动是为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辞职后，刘岩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红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岩先生、刘红军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刘红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科长，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经理，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总监，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2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架构调整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联席总经理”职位。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 |
|---|---|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四)提名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人选。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四)提名总经理人选。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各自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板块，均对董事会负责，单独或共同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分管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共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共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共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分管业务板块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分管业务板块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五十八条《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应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五十八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负责。 |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稿)》《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1月修订)》《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制度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5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6%；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

2025年11月26日，通运投资、光曜致新与刘红军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5,311,182股股份转让给刘红军先生，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正按照前期披露的时间安排有序推进，后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通运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86,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62,236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24,473股。

光曜致新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86,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62,236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24,473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211,581,520股 |
| 持股比例 | 29.9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10,261,22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20,300股 |

| 股东名称 |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82,411,659股 |
| 持股比例 | 25.8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93,067,173股<br>其他方式取得：89,344,48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1,186,709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62,236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24,473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1,186,709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62,236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24,473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本次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股东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通运投资首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4)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通运投资作出的上述承诺已于2022年2月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1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季未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未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季未名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客户经理，阿斯麦(上海)光刻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客户经理、总监，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深采购总监，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总经理。现任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无锡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9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海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海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首席技术顾问职务。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季未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刘海龙 | 董事 | 2026年1月12日 | 2027年5月15日 | 个人原因 | 是 | 首席技术顾问 |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海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海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26,096股，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刘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季未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未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季未名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客户经理，阿斯麦(上海)光刻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客户经理、总监，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深采购总监，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总经理。现任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无锡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8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宪武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宪武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是公司核心领军人物。自公司创建以来，刘宪武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卓越的领导力与战略远见，引领公司发展成为亚洲最大的异噁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生产企业，并推动公司战略布局半导体业务，成功打造了“化工+半导体”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他将全部智慧与热忱倾注于公司事业，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表彰刘宪武